

# 最新

Z U I X I N J I A O Y U F A B A I K E Q U A N S H U

# 教育法百科全书

主编：何明清

吉林电子出版社

# 最新教育法百科全书

主编 何明清

(第二卷)

吉林电子出版社

## 第二卷目录

## 第五编 职业技术教育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75)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479)
职业技能鉴定规定·····	(483)
职业资格证书规定·····	(486)
技工学校工作条例·····	(487)
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493)
关于进一步加强技工学校管理的通知·····	(496)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评估审议小组的通知·····	(497)
关于审批认定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498)
关于进一步办好农村中等职业学校农业类专业的意见·····	(507)
技工学校“九五”时期改革与发展实施计划·····	(511)
关于做好技工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及其他职业培训机构教师上岗资格认定 工作的通知·····	(515)
关于招收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举办高等职业教育试点工作的通知·····	(517)
国家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519)
关于进一步推行职业资格证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521)
关于高等职业学校设置问题的几点意见·····	(523)
关于加强在中等专业学校举办专科程度小学教师班和高等职业技术班试点 工作管理的通知·····	(524)
关于申办高级技工学校若干问题的通知·····	(525)
国家教委、中国科协关于在中等师范学校实施“园丁科技教育行动”的 通知·····	(526)

## 目 录

职业技术学校大力发展校办产业，加强实习基地建设工作座谈会纪要·····	(528)
国家教委关于发布《全国职业中学校长主要职责及岗位要求（试行）》的 通知·····	(531)
国家教委关于加强全国职业中学校长岗位培训工作意见·····	(534)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标准》的通知·····	(53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的通知·····	(539)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骨干职业技术学校（中心）建设工作研讨会 纪要》的通知·····	(545)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师范院校公共课教育学教材改革研讨会》 的通知·····	(551)
关于实施《现行普通高中教学计划的调整意见》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的意见·····	(555)
关于在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的意见·····	(557)
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决定·····	(56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严格各级师范院校升降 国旗制度的通知·····	(564)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贯彻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教委 《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学干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565)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职业高级中学学生学籍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566)
国家教委关于认定第二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570)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575)
关于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和就业训练中心毕（结）业生实行职业技能 鉴定的通知·····	(577)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发展与改革艺术师范教育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578)
关于普通中等专业教育（不含中师）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582)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实行五天工作制后调整普通中专和职业高中教学时间的 意见·····	(586)
关于大力办好普通高级中学的若干意见·····	(587)
从事技术工种劳动者就业上岗前必须培训的规定·····	(592)
加强薄弱普通高级中学建设的十项措施（试行）·····	(593)
关于评估验收 1000 所左右示范性普通高级中学的通知·····	(596)
关于印发首批《技工学校专业目录》的通知·····	(599)
技工学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	(611)

## 目 录

国家教委关于动员农林中专和农村职业中学做好科技兴农工作的通知·····	(613)
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改革城市中等教育结构、 发展职业技术教育的意见·····	(617)
技工学校招生体检标准及执行细则·····	(619)
关于在技工学校建立学校基金制度的联合通知·····	(623)
关于职业高中毕业生使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	(624)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62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全国职业技术教育工作会议情况 报告的通知·····	(627)
关于技工学校毕业生当工人后实行劳动合同制的通知·····	(632)
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暂行规定·····	(632)
关于技工学校深化改革的意见·····	(637)
电视师范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639)
国家教委关于中等专业学校(含中师)领导体制问题的通知·····	(641)
国家教委关于设立中国燎原广播电视学校的通知·····	(642)
关于中等专业学校举办高等学历教育有关问题的意见·····	(642)
关于加快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643)
面向二十一世纪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的原则意见·····	(646)
关于实施《职业教育法》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	(649)
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	(656)
关于《试行按新的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举办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实施意见》 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659)
国家教委关于颁发《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标准》的通知·····	(660)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664)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	(668)
省(部)级重点技工学校标准·····	(673)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加速师范院校标准化建设,培养合格的中小学教师 座谈会纪要》的通知·····	(675)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678)
国家教委关于认定首批省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的通知·····	(680)
国家教委关于推荐应届职业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有关问题的通知·····	(684)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政治与思想品德教育专业改革的意见》	

的通知·····	(685)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落实世界银行贷款职业技术教育项目效益指标的意见》 的通知·····	(68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高等师范院校电化教育专业教材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690)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制订职业高级中学(三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 的通知·····	(692)

## 第六编 成人教育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	(697)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702)
成人高等学校设置的暂行规定·····	(704)
广播电视大学暂行规定·····	(708)
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暂行规定·····	(712)
关于颁发《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复习考试大纲》的通知·····	(717)
关于重新公布具有举办函授、夜大学资格的普通高等学校名单和恢复办学资格 审批工作的通知·····	(718)
关于动员各类学校大力开展再就业培训的通知·····	(744)
关于高等学校以函授、夜大学方式举办本、专科教育的意见·····	(74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校长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746)
国家教委关于做好普通高等学校函授、夜大学教育评估工作的通知·····	(749)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部主任岗位规范》的通知·····	(751)
国家教委关于开展建设示范性职业大学工作的通知·····	(753)
关于农村成人学校和中小学参加扫盲工作的通知·····	(756)
关于广播电视大学举办“专升本”教育试点的通知·····	(757)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公布1995年度普通高等学校举办函授、夜大学专科 教育备案名单的通知·····	(75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教委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与国家教委考试中心合并及有关问题的通知·····	(761)
国家教委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的通知·····	(762)
国家教委关于转发福建省教委扫盲工作“八到村”经验的通知·····	(764)
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	(769)
关于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统一印制及加强管理的若干规定·····	(771)

国家教委关于成人高等教育不得以“试点”名义违反规定招生、办学的通知	(772)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通知	(773)
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调整、更名审批权限的意见	(774)
对《县级扫除青壮年文盲单位检查评估办法(试行)》有关指标的说明	(775)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六类岗位规范(试行)的通知	(77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	(789)
扫除文盲工作条例	(794)
国家教委关于批准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函授教育的通知	(79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举办第二专业专科学历教育的实施意见》和《关于成人高等学校试办“双招”专科学历教育班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798)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评估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01)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成人高等学校评估的基本内容和准则》的通知	(802)
国家教委印发《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中等专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806)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成人教育管理干部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08)
国家教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评估基本内容和准则》等文件的通知	(811)
国家教委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函授教育辅导站暂行规程》的通知	(816)

## 第七编 留学教育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高等学校接受外国留学生管理规定	(82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	(830)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841)
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	(842)
中外合作举办教育考试暂行管理办法	(847)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849)
国务院关于自费出国留学的暂行规定	(85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出国留学人员工作的若干暂行规定	(853)
回国留学人员工作安排暂行办法	(859)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具有大学和大学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的补充	

规定	(861)
对外汉语教师资格审定办法	(862)
国家教育委员会海外考试考务管理规则	(863)
中国汉语水平考试 (HSK) 法	(867)

## 第八编 特殊教育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特殊教育学校暂行规程	(871)
残疾人教育条例	(8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应考者奖励暂行办法	(882)
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88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试行办法	(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节录)	(888)
未成年犯管教所管理规定	(889)
国家教委、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的 通知	(894)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九五”实施方案	(89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残疾人应考者奖励暂行办法	(897)
关于做好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青年考生工作的通知	(89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日制弱智学校 (班) 教学计划》(征求意见稿) 的通知	(899)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委员会、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特殊教育补助费使用办法	(903)
关于发展特殊教育的若干意见	(905)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育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发展特殊教育若干意见的 通知	(909)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收残疾考生和残疾学生 毕业分配工作的通知	(914)
国家教委、国家计委、财政部、民政部、劳动部、人事部、中国社会福利有奖 募捐委员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切实做好“八五”期间残疾人教育工作的 通知	(915)

## 第九编 学生管理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教育部关于发布《中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和《中学生日常行为规范（修订）》的通知 .....	(919)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	(928)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 .....	(934)
上海市中小学报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	(936)
杭州市中小学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条例 .....	(940)
北京市中小学生人身伤害事故预防与处理条例 .....	(9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9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肖涵诉上海市第五十四中学等赔偿一案的复函 .....	(954)

# 第五编

## 职业技术教育 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996年5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公布 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

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

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合格的教师;
- (三) 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 (四) 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 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 (二) 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 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 (四) 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

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条** 本法自1996年9月1日起施行。

# 技工学校招生规定

(1990年9月3日劳动部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选拔适合技工学校要求的优秀新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培养合格的技术工人，根据《技工学校工作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由各级劳动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第三条** 技工学校招生，应坚持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实行定向培训，做到培训与就业相衔接。

**第四条** 技工学校招生，应公开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录取办法和录取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二章 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劳动部主管全国技工学校招生工作，其职责是：

- (一) 制定技工学校招生政策；
- (二) 编制全国技工学校招生计划和分地区、分部门的技工学校招生计划，负责年度计划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和下达为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三资”企业培训技术工人的指导性计划；
- (三) 审核、下达国务院有关部门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所属技工学校的招生来源计划；
- (四) 组织全国技工学校招生考试的统一命题；

(五) 指导检查各地招生工作, 组织或督促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厅(局)负责管理本地区技工学校招生工作, 其职责是:

- (一) 执行劳动部有关技工学校的招生政策, 并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 (二) 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

(三) 检查、监督本地区技工学校的招生工作, 并调查处理本地区招生工作中发生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地方各级劳动行政部门建立的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 是技工学校招生工作的办事机构, 具体负责本地区招生中报名、政审、体检和考试、评卷、录取等工作。

**第八条** 技工学校根据国家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有关招生规定录取新生, 并进行必要的复查。

###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劳动厅(局)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及计划单列企业集团, 应根据生产建设对技术工人的实际需求, 在每年第三季度编制出本地区、本部门下一年度的招生计划, 并报劳动部审核平衡, 纳入国家劳动工资和技工学校招生计划。

**第十条** 安排技工学校招生指标, 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首先保证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 主要考虑技术复杂、生产急需的工种(专业)。对生产建设不需要或不具备办学条件的工种(专业)和未按规定批准的技工学校, 不得安排招生。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所属的技工学校根据生产建设需要可以跨省招生, 其招生来源计划须报劳动部审核后下达, 具体招生办法依据当地劳动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注意与当地劳动行政部门做好招生计划的衔接工作, 务必于当年4月30日前将本部门需要招生的学校名称、地址及招生要求通知省、自治区、直辖市技工学校招生办公室。

**第十二条** 技工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招生计划, 不得突破。

### 第四章 报 名

**第十三条** 具有城镇户口, 符合下列条件的青年, 均可报名:

- (一) 热爱祖国, 拥护四项基本原则, 遵纪守法;
  - (二) 初中、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 身体健康, 符合工种(专业)要求;
  - (四) 未婚, 初中毕业生不得超过18周岁、高中毕业生不得超过20周岁。
- 报考特殊工种, 年龄可适当放宽。